

# 冠状病毒病 (COVID-19)

对抵达加拿大时有COVID-19症状或有阳性检测结果的旅行者的强制性隔离要求



**警示：**请仔细阅读本信息页。它包含来自检疫官员、边检人员和卫生部长的指示。根据《加拿大最大限度降低接触COVID-19风险令（检疫、隔离和其他义务）》，您必须遵循这些指示。依据该法令，这些指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您对本法令的遵守将受到监控、查验以及执法措施。如果您不遵守，可能会被转移到隔离设施，面临罚款和/或监禁。

一名政府代表将从**1-888-336-7735** 给您打电话，并可能会走访您以查验您是否遵守隔离措施。

请保留此信息页**10天**以方便参考。

## 加拿大政府边境措施

加拿大政府已根据《检疫法》采取紧急措施，以减缓COVID-19及其变体在加拿大的传入和传播。您必须满足《加拿大最大限度降低接触COVID-19风险令（检疫、隔离和其他义务）》下面的要求。

每个进入加拿大并有合理理由怀疑自己感染了COVID-19的人、表现出COVID-19的迹象或症状、知道自己感染了COVID-19或接受的任何类型的COVID-19检测呈阳性（检测样本在他们进入加拿大之日或进入加拿大之前10天内采集）的人，以及与该人一起旅行的每个人都必须按照以下提供的说明立即隔离。

## 强制性要求

您必须：

隔离	按要求做COVID-19检测	报告与监控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立即前往您的隔离地点，不要耽搁，或按照安检人员或检疫人员的指示进行。</li> <li>在合适的隔离地点<b>隔离10天</b>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按照指示在加拿大做<b>COVID-19分子检测</b>。</li> <li>保留一份您的 COVID-19 分子检测结果，直到您的隔离期结束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48小时内通过 ArriveCAN或1-833-641-0343（如果您没有使用或无法使用 ArriveCAN）<b>报告</b>您到达隔离地点。</li> </ul>



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在隔离期间，如有加拿大政府或省或地区政府公职人员，或当地公共卫生当局要求查看您的检测结果，<b>请配合提供</b>。</li><li>在整个隔离期间监视自己的症状。</li></ul>
--	--

## 前往隔离地点途中

- 不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**（例如飞机、公共汽车、火车、地铁、出租车或拼车服务）前往您的隔离地点。
- 除非您独自一人乘坐私家车，否则在旅途中请佩戴**制作良好、大小合适的口罩**。
- 尽可能留在车内。
- 在旅途中**避免**停车和与他人接触。

## 症状

如果您的症状恶化或出现新症状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卫生当局（见下文）。如果您收到任何类型的 COVID-19 检测结果呈阳性，您必须：

- 在 24 小时内致电 1-833-641-0343 向 PHAC 报告。加拿大公共卫生局官员将为您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和说明。
- 即使您所在的省或地区的隔离期规定较短，也要再隔离 10 天；和**
- 联络下面列出的适当公共卫生当局。

隔离期从以下最早的时间开始：

- 您完成 COVID 测试的日期，如果测试提供商可以证实该日期，或者
- 测试结果的日期。

COVID-19 的常见迹象或症状可在以下网址找到：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public-health/services/diseases/2019-novel-coronavirus-infection/symptoms.html>



隔离期间的活动	
要做的	不要做的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✓ 尽可能避免与他人（包括您的家庭成员）进行任何面对面的互动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当无法避免与家庭成员共享空间时，每个人都应佩戴医用口罩。</li></ul></li><li>✓ 应不需要离开隔离地点即可获得生活必需品（例如水、食物、药物和暖气）。食品、杂货或其他必需品应送到您家门口，进行非接触式交付。</li><li>✓ 只在私人阳台或院子里做户外活动，同时保持与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体距离。</li><li>✓ 使用单独的卧室和浴室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✗ 不要使用共享空间，如大堂、庭院、餐厅、健身房和游泳池。</li><li>✗ 不要接受任何访客</li><li>✗ 除了接受必要的医疗服务或治疗、做 COVID-19 分子检测或经检疫官员批准外，请勿离开您的隔离地点。</li><li>• 如果您必须要前去就医，请务必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佩戴医用口罩。</li><li>• 使用私家车，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</li></ul></li></ul>

公共卫生当局	
省和地区	电话号码
不列颠哥伦比亚省、阿尔伯塔省、萨斯喀彻温省、新不伦瑞克省、新斯科舍省、爱德华王子岛省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、西北地区和育空地区	811
曼尼托巴省	1-866-626-4862
安大略省	1-866-797-0000
魁北克省	1-877-644-4545
努纳武特地区	1-867-975-5772
省/地区 COVID-19 信息和资源的链接可在以下网址找到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public-health/services/diseases/2019-novel-coronavirus-infection/symptoms/provincial-territorial-resources-covid-19.html">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public-health/services/diseases/2019-novel-coronavirus-infection/symptoms/provincial-territorial-resources-covid-19.html</a>	

了解更多信息：1-833-784-4397    [canada.ca/coronavirus](http://canada.ca/coronavirus)

ID 04-38-D-1 / 日期2022.02.28